

台灣民眾黨 黨員代表提案作業規則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第二屆第一次臨時黨員代表大會制定

- 第一條 為使現任黨員代表（下稱黨員代表）提案本黨之章程修正、各項法規制定、修正及黨務等，特訂定規則。
- 第二條 黨員代表提案，於黨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，由中央委員會辦理；黨員代表大會召開公告發布後至開會七日前提案者，由黨員代表大會議決；黨員代表大會召開期間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- 第三條 黨員代表提案，須有黨員代表提案人一人，及黨員代表連署人 15 人以上。
黨員代表於黨員代表大會提臨時動議案，須有黨員代表提案人一人，及黨員代表連署人 27 人以上。
- 第四條 黨員代表提案，須列明提案人、連署人、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。
- 第五條 黨員代表提案，由中央黨部秘書處統一彙整後，依本規則所訂第二條提送黨員代表大會或中央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黨員代表提案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列為議程議決：
一、喜好度調查。
二、涉及人事、薪俸事項。
- 第七條 對於黨員代表提案，應依提案由先至後，列為討論順序；黨員代表大會對於提案臨時動議，應於正式議題後，並依其提案，由先至後，列為臨時動議議程討論順序。
- 第八條 提案人及相關人員得列席中央委員會或於黨員代表大會說明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